

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师市新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二氧化硫分析仪、二氧化氮分析仪、臭氧分析仪、一氧化碳分析仪、PM10颗粒物监测仪、PM2.5颗粒物监测仪、动态气体校准仪、零气发生器、辅助设施（配套采样系统、机架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99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49.8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能见度仪、气象五参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乐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4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数据采集、传输及网络质控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39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45.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（智慧监测站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雷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（选址服务、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、运维服务、站点搬迁服务(新星市锦绣苑站点搬迁、包含验收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天康何如自控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新疆天康何如自控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